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文件

高财农〔2018〕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山市第一批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南岸街道办事处：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委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16〕8号）、高要区财政局《高要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高财农〔2016〕12号）以及区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山市第一批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专项资金的函》的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区 2018 年度中山市第一批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

益扶持。为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请迅速启动帮扶项目，抓紧落实帮扶措施，确保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如期脱贫。

二、各镇（街）人民政府、区扶贫办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度中山市第一批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表



2018年度中山市第一批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序号	镇别	有劳动力贫困人口数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全区合计		3956	4747200
1	河台镇	572	686400
2	乐城镇	389	466800
3	水南镇	277	332400
4	禄步镇	759	910800
5	小湘镇	322	386400
6	活道镇	291	349200
7	白诸镇	277	332400
8	新桥镇	249	298800
9	大湾镇	183	219600
10	莲塘镇	200	240000
11	白土镇	26	31200
12	回龙镇	32	38400
13	蛟塘镇	51	61200
14	蚬岗镇	197	236400
15	金渡镇	26	31200
16	金利镇	40	48000
17	南岸街道	65	78000

